**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揭阳市个人二手房转让个人所得税、**

**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

**的公告》的解读**

为规范个人二手房转让相关税收核定标准，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制发《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揭阳市个人二手房转让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公平二手房转让税负，提升办税便利度，降低征纳成本，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公告。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8号）；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

三、主要内容

《公告》对我市调整个人二手房转让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有关事项进行公告：

（一）个人转让二手住宅的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调整为1%，个人转让二手非住宅的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调整为1.5%。对拍卖等特殊情形转让的，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二）个人转让二手非住宅的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调整为5%。

（三）明确《揭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揭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5号）同时废止；《揭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和核定征收率的公告》（揭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2号）与本《公告》不一致的，按本《公告》执行。

四、《公告》生效时间

　　本公告从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